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本通函所述的要約存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傅里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FourSemi Semiconductor Co., Ltd.

上海傅里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5)

- (1) 建議採納2026年H股激勵計劃；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處理
有關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事宜；
及
(3)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封面頁底部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訂於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虹梅路2007號1號樓10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ursemi.com)。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根據其上所列印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無論如何務必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10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2026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主要條款.....	I-1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6年H股激勵計劃」 或「本計劃」	指	為合資格人士而設的建議H股激勵計劃
「實際售價」	指	根據指示，就已歸屬獎勵股份將分配及支付予承授人的現金價值，即受託人根據2026年H股激勵計劃出售有關已歸屬獎勵股份的對應相關目標股份的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獲授權人士」	指	董事會下設的委員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
「獎勵」	指	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根據計劃授予承授人的獎勵，根據計劃的條款，該獎勵將以獎勵股份或現金支付獎勵股份實際售價的形式歸屬
「獎勵股份」	指	2026年H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上海傅里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25)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為目前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虹梅路2007號1號樓10層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的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
「合資格人士」	指	就2026年H股激勵計劃，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

釋 義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僱員指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正式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且與本集團的僱傭或服務關係持續存在的人士，惟倘屬服務合約，該人士以相當於僱員的行政或管理身份任職(包括執行董事)且並非以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下文)身份參與)，包括根據2026年H股激勵計劃獲授獎勵以促成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僱員持股平台」	指	上海傅里葉管理、廈門傅里葉管理及廈門傅里葉創科，各自為於中國成立並由徐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
「授出日期」	指	向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的日期，即授予函的簽發日期
「授予函」	指	本公司向各名承授人發出的函件，其格式由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當中載明承授人姓名、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購買價格、獎勵股份失效的條件，以及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所釐定符合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
「承授人」或「激勵對象」	指	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釐定及選擇參與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並獲授獎勵股份的合資格人士
「授予股份」	指	作為獎勵向承授人授予的H股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該詞的含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9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於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其他計劃」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安排的指定參與者授出或為其利益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獎勵、購股權的所有計劃或安排，而聯交所認為該等計劃或安排類似於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的股份計劃，惟股份激勵計劃(視情況而定)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任何股份計劃
「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

釋 義

「遺產代理人」	指	倘承授人身故、身體或精神殘障或喪失行為能力，或發生董事會認為剝奪承授人行事能力的其他事件(承授人資不抵債、破產或清盤的情況除外)，獲本公司依法認可為獲轉讓或賦予該等事件後果的代表之有關人士，惟須提供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可能不時要求及使其信納的有關權利之證據
「購買價格」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於授出獎勵股份時所釐定與獎勵股份相關的每股目標股份之授予價格，其詳情載於附錄一 — 2026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 — 6.10接受價、購買價格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資金」	指	具有本通函內2026年H股激勵計劃「資金來源」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內2026年H股激勵計劃「計劃限額」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期間」	指	具有本通函內2026年H股激勵計劃「期限」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服務供應商」	指	在2026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提供有利其長期發展的專業服務、諮詢服務或其他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惟不包括配售代理、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建議的財務顧問，或提供核證服務或必須以公正及客觀方式履行的服務之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內2026年H股激勵計劃「計劃限額」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傅里葉管理」	指	上海傅里葉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個僱員持股平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激勵計劃規則」	指	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規則(以現有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載於本通函的附錄內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目標股份」	指	2026年H股激勵計劃涉及的本公司H股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2026年H股激勵計劃，對新H股的提述應包括在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而對發行新H股的提述應包括轉讓在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
「信託」	指	為管理2026年H股激勵計劃而設立的信託
「信託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根據2026年H股激勵計劃訂立的信託管理協議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而將委任的受託人(其須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為或將為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受託人，亦無任何董事於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歸屬日」	指	根據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及如相關授予函所載，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獎勵股份歸屬予相關承授人的日期
「歸屬窗口期」	指	承授人滿足本計劃規定的全部歸屬條件當日起至歸屬日的特定有效期間。該期間一般為六(6)個月
「廈門傅里葉創科」	指	廈門傅里葉創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個僱員持股平台
「廈門傅里葉管理」	指	廈門傅里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個僱員持股平台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FourSemi Semiconductor Co., Ltd.

上海傅里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5)

執行董事：

徐小林先生(主席)

劉保良先生

錢舜先生

於冰冰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臨港新片區

雲鵲路88弄11號

港城廣場二街坊

4號樓303室

非執行董事：

陳兵林先生

林恩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宏燦先生

劉麗萍女士

戴雪光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2026年H股激勵計劃；
-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處理
有關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事宜；
及
- (3)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將於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舉行之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詳情，並提供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使閣下能夠就是否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採納2026年H股激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有關建議採納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公告。H股獎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H股獎勵計劃。

於2026年3月31日在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已批准及設立上海傅里葉管理、廈門傅里葉管理及廈門傅里葉創科為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該等平台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上海傅里葉管理、廈門傅里葉管理及廈門傅里葉創科由同一普通合夥人徐先生控制。根據僱員持股計劃，所有相關股份已發行予僱員持股平台，且所有參與者已根據僱員持股計劃獲授予僱員持股平台的相關有限合夥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3日的招股章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運作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受規管的股份計劃，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上市後採納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理由

自上市以來，本集團已開啟下一階段的策略擴張，需要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以執行關鍵成長計劃。儘管現有的現金薪酬安排在上市前階段對本公司運作良好，但董事會認為，在當前市場環境下，僅依靠現金獎勵已不再足夠且缺乏競爭力。僅靠現金激勵無法充分將關鍵員工的長期個人利益與本集團的可持續績效或為股東創造的股權價值掛鉤。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本集團可利用其上市公司的地位，提供與股份價值直接掛鈎的股權激勵。該計劃提供了一個靈活的長期激勵機制，旨在激勵關鍵人員，為業務發展保留現金資源，並招募推動本集團上市後策略和實現股東長期價值所必需的頂尖人才。

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

假設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根據本公司本計劃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數目上限為11,200,000股H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10.00%）。計劃授權限額可根據計劃規則不時調整或更新，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相關已發行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其他

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實施，須待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2026年H股激勵計劃、授權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根據2026年H股激勵計劃授出獎勵及處理與2026年H股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以及聯交所批准根據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擬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就根據2026年H股激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明確意向根據2026年H股激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本公司已就2026年H股激勵計劃尋求法律意見並了解到，儘管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不限於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及僱員，惟採納2026年H股激勵計劃不構成向公眾人士作出的要約，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亦不適用。

H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乃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要，惟不構成計劃的全部條款。

1. 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

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為：推動本公司的長遠可持續發展及達成業績目標；吸引及挽留對本公司長遠增長及成功而言屬重要的合資格人士，並嘉許及獎勵合資格人士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將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投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緊密結合，增強本公司的凝聚力，並推動本公司實現價值最大化；及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

2. 期限

除董事會可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外，2026年H股激勵計劃自採納日期(即股東會批准採納2026年H股激勵計劃之日)(「計劃期間」)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再授出額外獎勵股份，倘於2026年H股激勵計劃期限結束時有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則2026年H股激勵計劃將延長至該等獎勵股份歸屬為止。

3. 資金來源

為2026年H股激勵計劃提供資金的資金來源為(i)源自本公司自有資金；(ii)信託的現金收入；及／或(iii)承授人根據授予函及／或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應向本公司(或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指示的有關其他人士)支付以獲得獎勵股份的款項(其出資必

董事會函件

須為合法薪酬及／或其合法自有資金)。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須確保受託人獲得設立信託所需的資金，該等資金為以下各項的總和(「**獎勵計劃資金**」)：

- (a) 購買或收購2026年H股激勵計劃項下目標股份的金額或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釐定的等值金額；及
- (b) 購買目標股份的相關開支(包括當時的經紀佣金、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完成購買2026年H股激勵計劃項下目標股份所需的其他必要開支。

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可根據信託契據不時調整獎勵計劃資金。

4. 目標股份的來源

2026年H股激勵計劃項下目標股份的來源為：(i)受託人根據相關信託契據、本公司指示及2026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的相關條文，使用獎勵計劃資金按現行市價透過場內及／或場外交易從二級市場收購的H股；及／或(ii)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為免生疑問，包括轉讓庫存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5. 計劃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12,000,000股。假設(a)於臨時股東會前將不會配發、發行、回購或註銷任何其他股份及(b)有關建議採納設定相關計劃限額的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通過，則根據2026年H股激勵計劃及其他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授出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計劃授權限額**」)應為於2026年H股激勵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額的10%，即最多為11,200,000股H股。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獎勵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即最多為1,120,000股H股(「**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基準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乃根據本公司擬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股份最高可能數目以及本公司未來的業務及發展計劃而釐定。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乃參考(i)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ii)使用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潛在攤薄影響；及(iii)本集團使用服務供應商的業務需求及規劃後釐定。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供應商限額屬適當及合理：(i)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潛在攤薄影響；(ii)平衡有效達致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目標與保障股東免受向服務供應商授出大量股份的攤薄影響的重要性；(iii)下文所述將服務供應商納為合資格人士的理由及標準；(iv)提供股權激勵(而非動用現金或其他財務資源)的能力及靈活性，以激勵並獎勵(aa)具有其領域專業知識的人士、(bb)因業務性質、慣例及／或其他原因未能成為本集團僱員，但其作為服務供應商的連續性及穩定性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人士，以及(cc)可能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v)本公司將酌情加入額外的授出及／或歸屬條件；及(vi)1%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與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採納的現行市場慣例一致。

無需股東批准向單一承授人授予的股份最高數目

除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經股東批准外，於截至及包括授予有關獎勵股份之日12個月期間內，所有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任何單一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如有)而已經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量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予日當天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6. 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

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任何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

僱員參與者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將按適用情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能力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其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與行業標準；(iii)經參考過往貢獻，其對本集團增長的預期貢獻；及(iv)其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

關聯實體參與者

在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將按適用情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i)經參考關聯實體參與者過往帶來的積極影響，該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技術研發、迭代或日後商業化工作預期帶來的積極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ii)關聯實體參與者透過其於關聯實體參與者所擔任的職務及職位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的持續時間；(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研發及發展的項目數量、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曾向本集團轉介或介紹機會(例如研究合作、授權、戰略聯盟、新技術平台或合資研發)，並已促成進一步的合作關係；(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曾協助本集團進入新的研究領域、接觸新的科學或技術平台，或提升本集團在其重點領域的競爭地位；及(vi)關聯實體參與者擔任職務或職位的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關聯實體可透過合作關係作出惠及本集團核心研發、創新或日後商業化的貢獻。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在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以及其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時，將考慮各種因素。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亦有酌情權，可就授予合資格人士的獎勵股份施加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績效目標)，此舉為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提供更大靈活性，可因應每次授予的具體情況施加適當條件，從而使之成為對關聯實體參與者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更具意義之獎勵。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建議類別及評估標準符合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行業常規。透過授予獎勵股份，該等參與者與本集團將在本集團業務的成長與發展方面有共同目標，並可透過其持續貢獻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及分享額外回報，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服務供應商

服務供應商為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其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人士，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諮詢服務或其他類似服務，下表載列各類服務供應商、其服務範疇及貢獻，以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授權人士評估其資格時將考慮的額外標準：

類別	服務供應商貢獻	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標準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供應商、代理人及產品或服務供應商	產品或服務供應商的服務範疇：在本集團業務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下列產品或服務：(i)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專利技術許可、技術培訓及支持服務；(ii)產品製造服務：晶圓生產、芯片封測、產品測試和設備供應；及(iii)諮詢服務：與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策略、人力資源、營銷、企業管理有關的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認為，彼等的服務具備高度專業性、持續性及戰略關鍵性，其工作內容及成果直接影響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力及創新能力，且彼等提供的經常性服務對維持本集團營運的連續性具有核心作用。	即(i)於本集團不時經營的集成電路設計及銷售、半導體製造及封裝測試、電子產品及設備供應或相關行業中營辦；(ii)根據長期或框架安排，定期或經常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及(iii)為本集團業務作出重大及可靠的貢獻，例如提升營運效率、降低採購及製造成本、提高產品良率及交付可靠性、透過無縫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支持本集團收入及業務增長，或帶來實際利益及由此產生的商業機遇。

董事會函件

類別	服務供應商貢獻	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標準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	顧問或諮詢人的服務範疇：就本集團經營及發展的關鍵領域提供顧問、諮詢或專業服務，即技術研發及工藝路線優化、產品及業務策略、人力資源、營銷、企業管理、法規及合規、財務及資本市場事務。 本集團認為，彼等的專業知識、技能及行業經驗有助確保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營運持續穩步發展，並使其營運效率及決策質量最大化。	即(i)於本集團不時經營的行業或其提供服務的相關專業領域擁有專業知識、技能或經驗；(ii)與本集團保持緊密及持續的合作關係，或根據長期或框架安排定期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iii)於協助本集團提升技術能力、營運效率、合規水平或行業競爭力等方面帶來長遠策略價值，例如技術創新、成本節約、法規指引或提升行業競爭力。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夥伴(分銷商及合作夥伴)	業務夥伴的服務範疇：(i)分銷與渠道服務：產品分銷、經銷商管理、渠道建設、區域代理服務；及(ii)客戶關係與售後服務：客戶關係管理、售後服務支持、客戶培訓、技術維護、保修服務及客戶滿意度管理服務。 彼等的服務對本集團收入增長及市場份額擴張具有直接貢獻，且彼等的表現與本集團的長期業務成果高度相關。	即(i)於本集團不時經營的集成電路及半導體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分銷、渠道或相關行業中營辦；(ii)根據長期或框架安排，定期或經常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及(iii)為本集團業務作出重大及可靠的貢獻，例如擴大市場覆蓋範圍、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提高交付可靠性，或支持本集團收入、市場份額及品牌增長。

他們的服務對收入增長及市場份額擴張具有直接貢獻，且他們的表現與本集團的長期業務成果高度相關。向他們授予獎勵有助於確保該等服務供應商與本公司之間的長期利益一致。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他們納入為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合資格人士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行業常規。上述服務供應商的建議類別及資格標準，符合2026年H股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對本公司長遠增長及成功而言屬於重要的人士的宗旨，且與本集團及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一致，理由如下：

- (a) 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有足夠緊密的關係，且有能力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聲譽、營運及表現。儘管本集團已就該等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服務費，但透過股份支付獎勵激勵該等參與者，將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更趨一致，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服務供應商所擁有的行業專業知識、技能及／或網絡資源，對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支持其未來業務增長能力至關重要。股權激勵可培養服務供應商的歸屬感及責任感，激勵彼等在當時現有合約義務範圍之外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更大貢獻。透過向服務供應商授予本公司股權權益，不但可提高彼等的忠誠度，亦可激勵彼等投放資源於服務質素及創新；
- (b)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屬於本公司認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及未來發展尤為重要的服務供應商子類別，原因在於彼等：(i)透過其專業知識及服務(例如資訊科技支援)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模式作出貢獻；及(ii)讓本公司可使用股份支付激勵(而非現金薪酬)吸引本集團以外的專才，從而使本集團得以保留其現金資源，同時透過授予彼等於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趨於一致；
- (c) 就董事所深知，合資格服務供應商的範圍與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相同或可資比較行業的同業公司以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慣例一致，此乃經計及彼等各自的薪酬及補償安排。

本類別下各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考慮，參考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及(b)其對本公司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創新及增長戰略的重要性。

此外，在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一直並持續或經常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將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該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期間及性質，以及該等產品或服務的經常性及規律性；(ii)該服務供應商過往及／或預期聘任期長短；及(iii)聘任該服務供應商之目的；及(iv)該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業務的重要性，以及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是否重大及可靠。

獎勵失效

假如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任一情況導致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自動失效。為免疑義，已歸屬的獎勵股份（為免疑義，包括於激勵對象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已歸屬、但相關股份尚未交付予該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不受本第4.5條影響，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將繼續由受託人按照相關條款向激勵對象完成支付：

- (i) 在不影響第4.6條所列情況的前提下，激勵對象終止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的僱傭關係，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惟激勵對象因故、行為不當或違反其僱傭或服務條款而被即時解僱則除外，且若該終止發生於相關獎勵股份已歸屬之後但相關股份尚未交付予激勵對象之前，則該歸屬不得因該終止而受影響或被撤回；
- (ii) 激勵對象退休、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的；

若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任一情況導致激勵對象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自動失效，任何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但受託人尚未向激勵對象完成支付的部分將自動失效。被認定的情形如下：

- (i) 承授人違反集團規章制度、勞動合同／服務協議及保密、知識產權所有權、不競爭及不招攬協議等相關文件或制度，違反職業道德；
- (ii) 承授人嚴重失職、瀆職；
- (iii) 承授人洩露、侵犯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商業秘密、技術秘密或知識產權；
- (iv) 承授人挪用錢款、以權謀私、索賄、受賄、誹謗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的聲譽或利益；
- (v) 承授人違反本集團關於反貪污及反商業賄賂的內部制度，或存在貪污、商業賄賂行為；

- (vi) 承授人存在不正當競爭行為或存在於公共場合或其他地方故意詆毀本集團，散佈不利於本公司或關連公司的言論或污蔑、誹謗本集團的行為；
- (vii) 承授人違反法律法規，受國家機關處罰(包括行政拘留)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或
- (viii) 承授人的其他過錯或不當行為導致本集團遭受損失或不利影響。

追回機制

承授人同意、承諾並保證：若承授人因上述任何情況於歸屬日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且若屆時尚有任何已歸屬的獎勵股份而受託人尚未根據附錄一第7.8條向承授人完成支付，則承授人將自願放棄該等未完成支付的對應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視同失效，但仍為信託的一部分。同時，承授人同意、承諾並保證，若承授人因上述任何情況於歸屬日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且該事件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有權要求承授人返還已向其支付的全部或部分(由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釐定)款項。

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可根據2026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成為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承授人。

7. 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管理

2026年H股激勵計劃須由以下管理機構進行管理：

- (i) 本公司股東會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及批准採納2026年H股激勵計劃，而本公司董事會為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2026年H股激勵計劃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然後提交股東會批准後方可實施。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可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及實施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監督2026年H股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的有關監管規則；
- (iii) 設立信託旨在為2026年H股激勵計劃服務。根據信託契據的相關條文及本公司的指示，受託人需根據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信託契據的條文，按照董事會、獲授權人士及／或承授人(如適用)通過本公司下達的指示，執行歸屬及出售授予股份等事項。
- (iv) 在不損害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可將管理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2026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轉授予其指定的獲授權人士。獲授權人士的任期、職權範圍及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下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將委任受託人及設立信託，以便管理2026年H股激勵計劃。

8. 授予獎勵股份

在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購買價格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股份。承授人毋須就接納2026年H股激勵計劃項下獎勵向本公司支付任何代價。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包括零價格、面值、當時市價或當時市價之折讓價。以及如承授人需就獲取獎勵支付購買價格，則在考慮可比公司的做法及本計劃在吸引人才和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長期發展做出貢獻的有效性後，釐定購買價格的金額。該等購買價格由激勵對象於歸屬窗口期時根據第7.7條中約定的方式支付，購

董事會函件

買價格的金額將由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釐定並列載於授予函中。董事會認為，釐定購買價格的基準符合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長期發展及利益作出貢獻之目的，且對購買價格施加適當的準則將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更趨一致。

根據2026年H股激勵計劃以發行新H股的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股份，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任何獲授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此外：

- (a) 倘以發行新H股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行政總裁或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2026年H股激勵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其他獎勵(不包括根據2026年H股激勵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或其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0.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或
- (b) 倘以發行新H股的方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或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2026年H股激勵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其他購股權(如有)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2026年H股激勵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或購股權(如有))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0.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

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經選定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第四章或附錄一第7.5條有關條文或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失效的獎勵股份，可由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重新授予。

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決定向任何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後，本公司須向該承授人發出授予函，當中載列授予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姓名、所授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購買價格以及經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確認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按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授予獎勵股份的要約，承授人須在自授予函日期起五(5)個營業日內，通過數字管理系統線上簽署授予函。一經簽署，獎勵股份視為自授予函日期起授出。於簽署後，承授人將成為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

在遵守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規則、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7.03(18)條附註(2)，即倘獎勵的首次授予乃以此方式批准，則須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i)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有權不時就獎勵股份歸屬予承授人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於授出日期後繼續為本集團效力的期限、績效評估、績效考核等)，並須通知受託人及承授人有關獎勵股份的相關歸屬條件；及(ii)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18)條)自由豁免授予函內所載的任何歸屬條件。適用於與績效掛鈎的獎勵的績效目標可包括達成本集團的財務指標及業務計劃里程碑，而該等目標可因各承授人而有所不同。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須將實際表現與預先協定的績效目標進行比較，以進行評估，從而釐定相關歸屬目標是否已達成及達成的程度。倘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釐定任何訂明的績效目標未獲達成，則相關未歸屬獎勵股份不得根據2026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歸屬。因此，董事會認為此舉屬適當並符合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

9. 獎勵股份的歸屬

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可在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不時確定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根據2026年H股激勵計劃歸屬獎勵股份的歸屬期間。除下文所述的情況外，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期間均不應早於自授出日期(含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

在下列情況下，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縮短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期：

董事會函件

- (i) 向新僱員授予「買斷」獎勵，以替代彼等離開前任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
- (ii) 出於行政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獎勵，其中包括本應更早授予但由於上述行政或合規原因而需等待於後續批次授予的獎勵。在此情況下，可相應縮短歸屬期以反映原本應授予的時間；
- (iii) 採用混合或加速的歸屬安排，例如股份獎勵可能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者分批歸屬，第一批在授出日期後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在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歸屬；
- (iv) 採用2026年H股激勵計劃規定或授予函規定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條件；
- (v)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進行授予；
- (vi) 當發生附錄一第9.2、9.4及9.5條所列情景時。

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就授予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獎勵而言，則為薪酬委員會)認為，在上述(i)至(iv)項所述情形下設置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適當並符合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就授予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獎勵而言，則為薪酬委員會)認為，在上述(v)至(vi)項所述情況下設置較短的歸屬期屬適當，且符合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即促進實現本公司長遠可持續發展與業績目標，並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保持一致。

除非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另行書面通知，各承授人的歸屬應根據授予函內所載具體歸屬條件以及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執行。

獎勵股份的歸屬須遵守(其中包括)下文「10.績效目標」所述的績效目標及授予函中可能訂明的任何其他條件。倘經選定承授人未能滿足部分獎勵股份的適用歸屬條件，除非獲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豁免，則原定於該歸屬期內歸屬的相關獎勵股份部分不得歸屬。該等獎勵股份對該承授人而言視為無法歸屬且退還予受託人，並持有以滿

足2026年H股激勵計劃下的其他獎勵。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有權向受託人就上述無法歸屬的獎勵股份發出出售通知，指示受託人在收到通知後的合理期限內，在公開市場上按市價出售有關股份。

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在受託人與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不時在任何歸屬日前協定的合理期限內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當中包括確認滿足承授人的歸屬條件及歸屬日、確認購買價格的支付方式以及確認承授人的銀行賬戶的詳情以支付實際售價（扣減承授人應支付的相關購買價格及稅款後，如適用）對應的現金（如附錄一第7.8條所述）。

收到歸屬通知後，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應及時以書面或電郵方式回覆獲授權人士。若獲授權人士並未於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收到承授人的回覆，除非獲授權人士另行書面同意，本應歸屬於該名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應失效並退回至信託賬戶（在激勵來源為信託購回的二級市場股票的情況下）。承授人應於歸屬窗口期內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指定賬戶支付對應的購買價格，或指示受託人（如有）出售其部分獎勵股份以抵扣歸屬所需的出資額。在收到本公司確認所有授予函內所列的歸屬標準及條件已獲達成及／或協助承授人出售一部分獎勵股份後（如有），受託人應將已歸屬或出售後剩餘的獎勵股份過戶予承授人。

就歸屬於附錄一第7.7條項下承授人的相關獎勵股份而言，受託人應根據承授人的不時書面指示，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於承授人指定的日期轉讓將由承授人或其指定之實體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承授人已歸屬獎勵股份，及／或將承授人已歸屬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以當時市場價格通過場內交易方式出售並向承授人支付實際售價（扣除承授人應支付的相關稅款後，如適用）所對應的現金。

10. 績效目標

待承授人滿足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如有）後，方可歸屬獎勵。績效目標可包括(i)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年度業績及表現；(ii)本集團重大項目的里程碑達成情況；(iii)合資格人士所在部門及／或業務單位及／或合資

董事會函件

格人士所任職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及(iv)合資格人士所任職位與其年度考評結果，此類目標對於各激勵對象而言可能有所不同。

在不影響上述指標原則的情況下，除非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另有絕對酌情決定或授予函另有訂明，否則績效目標將根據承授人所屬類別設定及評估，包括：

- (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而言：在特定時期內達成業務或財務里程碑、達到令人滿意的績效，或承授人對本集團的預期未來貢獻(包括彼等的經驗、專業知識、見解、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目標)；
- (ii) 就其他僱員參與者(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而言：在特定時期內達到令人滿意的績效，或承授人對本集團的預期未來貢獻(包括彼等的經驗、專業知識、見解、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目標)；及
- (iii)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而言：承授人對本集團長遠發展的預期未來貢獻(包括彼等的經驗、專業知識、見解、參與特定項目、達成特定目標或業務合作目標)。

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應在設定的業績期結束時，通過將本集團的業績及／或合資格人士的個人業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釐定該等目標是否已達成及達成的程度。就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而言，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可將業務協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以及彼等對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表現及貢獻納入評估範圍。倘經選定承授人未能滿足部分獎勵股份的適用歸屬條件，除非獲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豁免，則原定於該歸屬期內歸屬的相關獎勵股份部分不得歸屬。該等獎勵股份對該承授人而言視為無法歸屬且退還予受託人，並持有以滿足本計劃下的其他獎勵。此情況下，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有權向受託人就上述無法歸屬的獎勵股份發出出售通知，指示受託人在收到通知後的合理期限內，在公開市場上按市價出售有關股份。

董事會相信，上述規定將為董事會根據每次授予的具體情況設定績效目標提供更大靈活性，並有助於董事會提供合適的激勵措施，以吸引和留住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質人才。此外，董事會認為，設定績效目標可為承授人提供充足的動力和激勵，

以提升其表現並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和業務成功作出貢獻。鑒於上述內容，董事會認為績效目標符合2026年H股激勵計劃之目的，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1. 於獎勵股份的權益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於2026年H股激勵計劃期限內，除非及截至獎勵股份根據2026年H股激勵計劃條款歸屬及實際轉讓予承授人(如適用)，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所授予的獎勵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為他人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如此行事的協議。

任何實質或意圖違反附錄一第8.1條規定的行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有權註銷或認定為失效授予激勵對象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所有或任何獎勵股份，且無需給予任何補償。

於2026年H股激勵計劃期限內，目標股份的分紅收益(如有)由信託中每名承授人按其獎勵股份所佔比例享有，但僅於歸屬時一併支付予承授人。

為免生疑問，於獎勵股份歸屬及轉讓予承授人(如適用)前，承授人不享受目標股份除分紅權外的任何權利(如投票權、優先認購權、供股認購權等)。

於2026年H股激勵計劃期限內，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2026年H股激勵計劃持有的任何目標股份行使投票權。

12. 目標股份出售的限制

當發生下列任一情況時，本公司及受法律法規限制的承授人不得指示受託人出售目標股份：

- (i) 出現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之日；
- (i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的60日至刊發之日(包含首尾兩日)止；
- (iii) 於緊接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包含首尾兩日)止；或

- (iv) 本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監會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13. 資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法規或聯交所的規定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動(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發生的本公司股本結構的任何變動)，則須對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有關調整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有關上市規則的相關指引及詮釋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而作出的調整均須確保合資格人士有權享有的股本比例(計算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與其於調整前有權享有者相同，惟任何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視為一種須作調整的情況。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其他有關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附註的規定。

14. 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修訂或終止

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作出的任何修訂(有利於參與人)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修訂本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更，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

在不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及上述規定的前提下，本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批准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或補充。在本計劃的有效期內，本計劃條款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必須在變更生效後立即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變更的全部詳情。對授予合資格人士的獎勵條款進行任何修改，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該獎勵的初始授予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若相關修訂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要求不適用。

董事會函件

本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當董事會修訂本計劃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審閱有關修訂，以確保其有助於本公司可持續發展，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獎勵取消

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可酌情決定取消任何未歸屬的獎勵或已失效的獎勵。有關取消通知應寄發予受託人及相關承授人。倘本公司取消授予承授人的任何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予（無論根據2026年H股激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該等新授予僅可在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已取消的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計劃終止

2026年H股激勵計劃應於以下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 2026年H股激勵計劃採納日期第十(10)個週年；及(ii)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提前終止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日期。

本計劃終止後：

- (a) 不得再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及
- (b) 受託人應在收到本計劃終止的通知後，在受託人與本公司約定的合理期限內，
 - (i) 出售信託下的餘下未歸屬目標股份(或由本公司與受託人協商可能另行決定的更長期限)，並將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在根據信託契約就所有處置成本、開支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除後)匯至本公司。為免疑義，受託人不得將任何H股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H股(根據本段出售有關H股的所得款項除外)；及(ii)根據承授人指示，將其已歸屬的目標股份轉讓予該承授人或其指定的實體，或出售該承授人已歸屬的目標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稅費等，如適用)匯至該承授人。如該承授人未於合理期限內給予受託人指示，受託人應根據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指示，出售相關已歸屬的目標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稅費等，如適用)匯至該承授人。

III.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事宜

為確保2026年H股激勵計劃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2026年H股激勵計劃後，股東亦授權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處理與2026年H股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包括：

- (i) 授權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協議，並在該信託協議上加蓋公司印章，據此，受託人將就2026年H股激勵計劃提供信託服務；
- (ii) 授權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處理與2026年H股激勵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
 - (a) 解釋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規則及相關條文；

董事會函件

- (b) 為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修改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章，惟有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章不得與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規則相抵觸；
- (c) 向其不時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
- (d) 批准授予函的形式和內容；
- (e) 釐定、審閱、批准及調整授出日期、承授人名單、將授予的獎勵股份數量、購買價格及歸屬條件；
- (f) 建立、評估及設定歸屬條件並審查歸屬條件的達成情況；
- (g) 根據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調整、評估及審閱歸屬條件的任何變動，或調整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日；
- (h) 釐定、審閱、批准及調整獎勵股份失效的條件或情況，並調整、評估及檢討任何獎勵股份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效力；
- (i) 審閱及批准有關2026年H股激勵計劃未訂明的任何特殊情況的決議案及處理措施；
- (j)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決定與實施2026年H股激勵計劃相關的其他事宜；
- (k) 為2026年H股激勵計劃而選定及委任銀行、會計師、受託人、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如有)；
- (l)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2026年H股激勵計劃有關的所有文件，進行與2026年H股激勵計劃有關的所有程序、備案及批准，並採取其他步驟或行動，以使2026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的條文、意向及實施生效；
- (m) 審議及批准與信託安排相關的所有事宜；
- (n) 在股東會授予的授權範圍內修訂本H股激勵計劃；及

董事會函件

- (o) 管理及執行實施2026年H股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事宜，惟根據明確條文須由股東會決定的事宜除外。

為免疑義，本第(ii)條項下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的權力須受附錄一第10.2條規限。任何關於2026年H股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任何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並有利於參與人的條文的修訂，均須按照附錄一第10.2(一)條約定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對已授予激勵對象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須按照附錄一第10.2(二)條及上市規則第17.03(18)條的規定，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2026年H股激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上述對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的授權在計劃期間內有效。建議採納2026年H股激勵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事宜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IV. 臨時股東會、委任代表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隨函附上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ursemi.com)。

如閣下欲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之指示填妥及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表格。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對H股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雲鵲路88弄11號港城廣場二街坊4號樓303室(對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至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擬出席臨時股東會的內資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辦事處辦理登記，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雲鵲路88弄11號港城廣場二街坊4號樓303室。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股東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對擬議決議案投棄權票。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該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V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擬議決議案。

VIII. 進一步資料及展示文件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副本將於臨時股東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ursemi.com)刊載，並將自本通函日期起於臨時股東會上可供查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傅里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徐小林

2026年10月13日

下文為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的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除本文另有規定外，就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而言，對新股份的提述包括庫存股份，而對發行股份或證券的提述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第一章 釋義

請參閱本通函「釋義」一節。

第二章 本計劃目的、期限和基本原則

2.1.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製定本計劃。

2.2. 制定本計劃的目的

(一) 為促進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和業績目標達成；

(二) 吸引並挽留對公司長期增長及成功有重要貢獻的合格人士，表彰並獎勵合格人士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

(三) 把激勵對象與股東、投資者和公司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增強公司凝聚力，促進公司價值的最大化；及

(四) 完善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

2.3. 本計劃的期限

本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間(「計劃期限」)有效及生效，計劃期限屆滿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額外獎勵股份。如有任何於計劃期限結束前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本計劃將繼續延期至該等獎勵股份歸屬完成，而計劃期限屆滿不應影響其項下已授予任何受讓人任何存續權利。

2.4. 本計劃的基本原則

- (一) 依法合規原則：公司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政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 (二) 自願參與原則：公司實施本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合格人士自願參加的原則，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合格人士參加本計劃。
- (三) 不承諾收益原則：激勵對象知悉並同意，受託人根據本計劃出售激勵對象獲歸屬的獎勵股份時(如適用)或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公司不對實際售價及收益作出任何承諾。

2.5. 本計劃的先決條件

本計劃實施的先決條件為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計劃的採納，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根據計劃授出獎勵，及處理與本計劃有關的事宜，以及聯交所批准就根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擬授出的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第三章 本計劃的管理

- 3.1. 公司股東會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並負責審議批准本計劃的採納，而公司董事會是本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本計劃由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本計劃方案後，報股東會審批通過後實施本計劃。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以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及實施本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

- 3.2.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以及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以及對本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註冊地、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進行監督。
- 3.3. 設立信託旨在為本計劃服務，根據信託契約的相關條文及按公司的指示，受託人需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和信託契約的規定，按照董事會、授權人士及／或激勵對象(如適用)通過本公司下達的指令，執行授予激勵股份的歸屬、出售等事項。
- 3.4. 在不損害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可將管理本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授權給其指定的授權人士。授權人士的任期、職權範圍及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
- 3.5. 在遵守本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和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有權不時：
- (一) 解釋本計劃規則及相關條款；
 - (二) 為本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更改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本計劃規則相抵觸；
 - (三) 向其不時選定的合格人士授予獎勵；
 - (四) 批准授予函的形式和內容；
 - (五) 釐定、審閱、批准及調整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授予的獎勵股份、購買價格、歸屬條件；
 - (六) 建立、評估及設定歸屬條件並審議歸屬條件的達成；

- (七) 調整、評估及審議歸屬條件的變更或根據本計劃條款調整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日；
- (八) 釐定、審查、批准及調整授予股份的失效條件或情況，並調整、評估及審議任何授予股份的有效性；
- (九) 審議和批准在本計劃中未明確的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案；
- (十)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決定與本計劃實施相關的其他事宜；
- (十一) 為本計劃之目的而選定及聘請銀行、會計師、受託人、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如有)；
- (十二)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文件，進行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程序、備案及批准，並採取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本計劃規則的條款和意向及實施生效；
- (十三) 釐定及批准與信託安排相關的所有事宜；
- (十四) 公司股東會授予的授權範圍內修訂本計劃及其他事宜；及
- (十五) 管理和執行其他為實施本計劃所需事宜，除非公司股東會明確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之事宜。

為免疑義，本第3.5條項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權力須受本計劃第10.2條規限。任何關於本計劃條款細則的重大修訂，或任何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並有利於參與人的條文的修訂，均須按照第10.2(一)條約定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對已授予激勵對象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須按照本計劃第10.2(二)條及《上市規則》第17.03(18)條的規定，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 3.6. 為免歧義，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本計劃下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3.7. 在不影響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亦可就任何獎勵股份的授予、管理或歸屬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為免疑義，儘管本計劃有任何規定，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授權人士)應為唯一有權(直接或透過其指定的聯繫人)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指令或建議的一方。
- 3.8. 就本計劃管理而言，公司須遵守所有披露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第四章 激勵範圍

4.1. 合格人士

- (一) 有權參與計劃的合格人士包括員工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統稱「合格人士」)。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選擇任何符合條件的合格人士作為激勵對象參與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
- (二)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評估員工參與者的資格時，將按適用情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能力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其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與行業標準；(iii)參考其過往貢獻，其對本集團增長預期作出的貢獻；及(iv)其教育及專業資歷，以及行業知識等。
- (三)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將按適用情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i)經參考關聯實體參與者過往帶來的積極影響，該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技術研發、迭代或日後商業化工作預期帶來的積極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ii)關聯實體參與者實際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通過其於關聯實體參與者擔任的職務及職位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年期；(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所

參與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研發及增長的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向本集團轉介紹或介紹機會(如研究合作、授權、戰略聯盟、新技術平台或合營研發企業)而已變現為進一步的合作關係；(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進入新研究領域、接觸新科學或技術平台或於其專注的領域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地位；及(vi)關聯實體參與者擔任職務或職位的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關聯實體可透過合作關係有利本集團進行核心研發、創新或日後商業化的貢獻。

- (四) 服務提供者為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其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人士，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諮詢服務或其他類似服務。下表載列各類服務提供者、其服務範疇及貢獻，以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授權人士評估其資格時將考慮的額外標準：

類別	服務提供者貢獻	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標準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供應商、代理人及產品或服務提供者	產品或服務提供者的服務範疇：在本集團業務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下列產品或服務：(i)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專利技術許可、技術培訓及支持服務；(ii)產品制造服務：晶圓生產、芯片封測、產品測試和設備供應；及(iii)諮詢服務：與產品制造及銷售、業務策略、人力資源、營銷、企業管理有關的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認為，彼等的服務具備高度專業性、持續性及戰略關鍵性，其工作內容及成果直接影響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力及創新能力，且彼等提供的經常性服務對維持本集團營運的連續性具有核心作用。	即(i)於本集團不時經營的集成電路設計及銷售、半導體制造及封裝測試、電子產品及設備供應或相關行業中營辦；(ii)根據長期或框架安排，定期或經常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及(iii)為本集團業務作出重大及可靠的貢獻，例如提升營運效率、降低採購及制造成本、提高產品良率及交付可靠性、透過無縫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支持本集團收入及業務增長，或帶來實際利益及由此產生的商業機遇。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	顧問或諮詢人的服務範疇：就本集團經營及發展的關鍵領域提供顧問、諮詢或專業服務，即技術研發及工藝路線優化、產品及業務策略、人力資源、營銷、企業管理、法規及合規、財務及資本市場事務。 本集團認為，彼等的專業知識、技能及行業經驗有助確保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營運持續穩步發展，並使其營運效率及決策質量最大化。	即(i)於本集團不時經營的行業或其提供服務的相關專業領域擁有專業知識、技能或經驗；(ii)與本集團保持緊密及持續的合作關係，或根據長期或框架安排定期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iii)於協助本集團提升技術能力、營運效率、合規水平或行業競爭力等方面帶來長遠策略價值，例如技術創新、成本節約、法規導航或提升行業競爭力。

類別	服務提供者貢獻	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標準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夥伴(分銷商及合作夥伴)	業務夥伴的服務範疇：(i)分銷與渠道服務：產品分銷、經銷商管理、渠道建設、區域代理服務；及(ii)客戶關係與售後服務：客戶關係管理、售後服務支持、客戶培訓、技術維護、保修服務及客戶滿意度管理服務。 彼等的服務對本集團收入增長及市場份額擴張具有直接貢獻，且彼等的表現與本集團的長期業務成果高度相關。	即(i)於本集團不時經營的集成電路及半導體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分銷、渠道或相關行業中營辦；(ii)根據長期或框架安排，定期或經常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及(iii)為本集團業務作出重大及可靠的貢獻，例如擴大市場覆蓋範圍、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提高交付可靠性，或支持本集團收入、市場份額及品牌增長。

上述各類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考慮，其參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其對公司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及(b)其對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創新及增長戰略的重要性。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上述各類服務提供者納入為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合格人士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向彼等授予獎勵有助於確保該等服務提供者與本公司之間的長期利益一致。

此外，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一直並持續或經常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該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期間及性質，以及該等產品或服務的經常性及規律性；(ii)該服務提供者過往及／或預期聘任期長短；及(iii)聘任該服務提供者之目的；及(iv)該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業務的重要性，以及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是否重大及可靠。

儘管本集團已就該等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服務費，但向該等服務提供者授予獎勵可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利益保持一致。服務提供者具備的行業專業知識、技能及／或人脈資源，對提升本集團競爭力及支

持未來業務增長能力至關重要。股權激勵能夠培養服務提供者的歸屬感與責任感，激勵彼等超越當時合同義務範圍為公司的成功作出更大貢獻。通過賦予服務提供者本公司權益，不僅能提升其忠誠度，亦能激勵其投入於服務質量與創新。

(五) 如於授予日有以下情況，任何人士不得被視為合格人士：

- (a)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予以行政處罰；
- (c) 具有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參與該計劃情形；
- (d) 有其他嚴重違反本集團有關規定或董事會認定的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行為；或
- (e)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為維護本集團利益及確保遵守與該計劃運作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4.2.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合格人士範圍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本公司的營運性質及行業慣例。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維持可持續且穩定之關係對本集團至關重要，且將非員工參與者納入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可使彼等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並激勵其長期為本集團提供更優質服務、創造更多機會及／或促進本集團成功，從而推動本集團之增長與發展，增強集團的長遠價值，以使得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目的得以實現。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

者及彼等的篩選準則，以及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授予條款符合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長遠利益。

- 4.3. 參考前述合格人士範圍及相應資格標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合格人士均為與本集團保持緊密合作業務關係之對象，故向員工參與者授予獎勵並允許本公司靈活向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予獎勵符合本集團利益。此舉旨在表彰彼等對本集團長期增長與發展所作之貢獻，並透過授予獎勵，激勵該等合格人士在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發展方面與本集團擁有共同目標。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合格人士的範圍及相應資格標準屬公平合理、可以實現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4.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

(一) 本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範圍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予且接受授予的所有合格人士。

(二)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選擇任何符合條件的合格人士作為激勵對象參與本計劃，否則無權參與本計劃。

- 4.5. 假如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任一情況導致承授人不再為合格人士，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自動失效。為免疑義，已歸屬的獎勵股份(為免疑義，包括於激勵對象不再為合格人士之日已歸屬、但相關股份尚未交付予該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不受本第4.5條影響，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將繼續由受託人按照相關條款向激勵對象完成支付：

- (一) 在不影響第4.6條所列情況的前提下，激勵對象終止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的僱傭關係，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惟激勵對象因故、行為不當或違反其僱傭或服務條款而被即時解僱則除外，且若該終止發生於相關獎勵股份已歸屬之後但相關股份尚未交付予激勵對象之前，則該歸屬不得因該終止而受影響或被撤回；
 - (二) 激勵對象退休、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的；
- 4.6. 若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任一情況導致激勵對象不再為合格人士，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自動失效，任何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但受託人尚未向激勵對象完成支付的部分將自動失效，被認定的情形如下所示：
- (一) 激勵對象違反集團公司規章制度、勞動合同／服務協議及保密、知識產權歸屬、競業限制及不招攬協議等相關文件或制度，違反職業道德；
 - (二) 激勵對象嚴重失職、瀆職；
 - (三) 激勵對象洩露、侵犯公司及子公司商業秘密、技術秘密、知識產權；
 - (四) 激勵對象挪用錢款、以權謀私、索賄、受賄、誹謗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公司或其關連公司的聲譽或利益；
 - (五) 激勵對象違反集團公司關於反腐敗及反商業賄賂的內部制度，或存在腐敗、商業賄賂行為；
 - (六) 激勵對象具有不正當競爭行為或在公共場合或其他地方故意詆毀集團公司，散布不利於公司或關連公司的言論或污蔑、誹謗集團公司的行為；
 - (七) 激勵對象違反法律法規等規定，被國家機關予以處罰(含行政拘留)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或

- (八) 因其他過錯或不當行為導致集團公司遭受損失或不利影響。
- 4.7. 激勵對象同意、承諾並保證：若激勵對象因第4.6條的任一情況於歸屬日後不再為合格人士，若屆時尚有任何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但受託人尚未向激勵對象按照第7.8條完成支付的部分，激勵對象將自願放棄該等未完成支付的對應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形同失效，但仍為信託的一部分。同時，激勵對象同意、承諾並保證，若激勵對象因第4.6條的任一情況於歸屬日後不再為合格人士且該事件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已獲支付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視乎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決定)款項。
- 4.8.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如下文定義)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授予股份不被視為已動用，仍可授予其餘激勵對象。
- 4.9. 激勵對象同意，在任何上述第4.4條、第4.5條、第4.6條及第4.7條產生的情況下將不會對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進行索償。
- 4.10. 公司應不時以書面形式(包括不限於郵件、短信、文件等)通知受託人該激勵對象不再為合格人士的日期和原因、尚未歸屬或已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的失效以及對該激勵對象的歸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包括被授予的獎勵股份)。

第五章 資金來源和目標股份來源

5.1 資金來源

- (一) 購買、發行或認購本計劃所涉及目標股份的資金來源為：(i)公司從自有資金中提取；(ii)信託的現金收入；及／或(iii)激勵對象按授予函及／或本計劃條款需向公司(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指示的其他人士)支付(其出資須為合法薪酬及／或其合法自有資金)，以獲得激勵股份的金額。董事會及／或授

權人士應確保受託人獲得所需資金用於設立信託，有關資金為以下各項之總和（「獎勵計劃資金」）：

- (a) 購買或獲取本計劃下目標股份的金額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釐定的等值金額；及
- (b) 購買目標股份的相關開支（包括當時的經紀費、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完成購買本計劃下目標股份所需的其他必要開支。

（二）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及／或其修訂後，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決定，在遵守法律法規的前提下：

- (a) 如本公司決定用現存H股作為目標股份進行授予，本公司將向受託人轉匯必要資金或指示受託人使用現金收入，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或市場外交易方式購買H股；
- (b) 如本公司決定發行新H股作為目標股份及進行授予，本公司將向受託人及／或激勵對象發行新H股。

（三）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根據信託契約約定不時調整獎勵計劃資金。

5.2 目標股份來源以及最高數目

（一）本計劃項下目標股份的來源為：(1)受託人根據相關信託契約及按照公司的指示及本計劃規則的相關規定，利用獎勵計劃資金按當時的市價從二級市場購買通過場內及／或場外交易收購的H股。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向受託人發出有關收購H股的指示並列明任何條件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的指定價格或價格範圍、將用於收購的最高資金數額、擬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及／

或指定日期或期間，但相關收購指示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約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禁售期及內幕消息的H股交易限制)，並避免觸發強制要約收購的相關約定；(2)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為免生疑，包括轉讓庫存股)，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二)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計劃和其他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計劃(如有)項下可予授出及發行的股份上限(「計劃授權限額」)為於本計劃採納日期時已發行總股本總額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即上限為11,200,000股H股。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獎勵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即上限為1,120,000股H股。

根據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被視作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免疑義，若獎勵的目標股份為受託人從二級市場購買及／或場外交易收購之現有H股，該等獎勵將不會被視作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參考(i) 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ii)使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潛在攤薄影響；及(iii)本集團使用服務提供者的業務需求及規劃後釐定。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限額屬適當且合理：(i)向服務提供者的授出的潛在攤薄影響；(ii)平衡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能高效達致其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因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大量股份而產生的攤薄影響的重要性；(iii)上述將服務提供者納入合格人士的理由及準則；(iv)提供股權激勵(而非動用現金或其他財務資源)的能力及靈活性，以激勵並獎勵(aa)具有其領域專業知識的人士、(bb)因業務性質、慣例及／或其他原因未能成為本集團僱員，但服務提供者的連續性及穩定性對本集團而言屬於重要的人士，以及(cc)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貢獻的人士；(v)本公

司將酌情納入額外的授予及／或歸屬條件；及(vi)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採納的限額慣例。

(三) 除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經股東批准外，於截至及包括授予有關獎勵股份之日12個月期間內，所有根據本計劃或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任何單一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如有)而已經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量合計不得超過公司於授予日當天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會上激勵對象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合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有關通函須披露該激勵對象的身份、將授予的期權或獎勵(以及於上述12個月期內授予該參與人的期權(如有)或獎勵)的數量和授出條款、向激勵對象授出期權或獎勵的目的以及有關期權或獎勵的授出條件如何符合有關目的。授予參與人的期權或獎勵數量和授出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在未取得股東會以投票方式決議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得另行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計劃上限的獎勵股份。

(四) 授予關連人士獎勵：

- (a) 根據本計劃，以發行新H股的方式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任何獲授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 (b) 如以發行新H股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本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其他

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其他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或其他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 (c) 若以發行新H股的方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或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本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其他購股權(如有)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其他購股權(如有)及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批准；
- (d) 就上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激勵對象、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五)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本公司可按以下方式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適用)：

- (a) 本公司可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通過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適用)；及
- (b) 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適用)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並須遵守以下規定：

- 1) 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2)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以致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各自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百分比)與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各自的未使用部分相同，則本段5.2第(五)(b)(1)及(2)分段之規定並不適用。

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須寄發給股東，載明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適用)已授予的獎勵及任何其他購股權(如有)及股份獎勵的數目以及是次更新的理由。

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C(3)條分開批准後及／或受限於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規定，董事會可向董事會具體識別之合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新計劃限額，視乎情況而定)之獎勵股份，惟授出僅向於尋求批准前由本公司具體識別之合格人士作出。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予有關獎勵股份之各具體合格人士之名稱、將授予各有關合格人士之期權(如有)或獎勵股份數

目及條款，及授予具體合格人士期權(如有)或獎勵股份之目的，連同有關期權(如有)或獎勵股份之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之闡釋。將授予有關合格人士之期權(如有)或獎勵股份之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5.3 購入目標股份的限制

當發生下列任一情況時，公司不得指示受託人購買目標股份，且應立即通知受託人停止購買目標股份：

- (一) 公司出現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之日；
- (二) 於緊接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的限期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或
- (三) 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5.4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於指示受託人購買或收購任何目標股份後，隨時書面指示受託人停止或暫停購買目標股份，直至另行進一步通知為止(毋須說明任何原因)。

第六章 獎勵股份的授予

6.1 在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按照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格人士以購買價格授予獎勵股份，該等購買價格由激勵對象於有關獎勵股份於歸屬時根據第7.8條約定支付。

6.2 根據第四章或第7.5條有關條款或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失效的獎勵股份，可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重新授予。

6.3 於授予獎勵股份後，公司應向激勵對象發出授予函，且該授予函應涉及(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一) 激勵對象的姓名；

- (二) 授予的獎勵股份數量；
 - (三) 歸屬標準及條件；
 - (四) 歸屬日；
 - (五) 購買價格；及
 - (六)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確認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6.4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不時就獎勵股份歸屬予激勵對象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於授予日後繼續為本集團效力的期限、業績考核、績效考核等)，並須通知受託人和該激勵對象有關獎勵股份的相關歸屬條件。儘管本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18)條)，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自由豁免載於授予函內及／或本第6.4條所述的任何歸屬條件。
- 6.5 激勵對象可按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授予獎勵股份的要約，激勵對象須在授予函日期發出的五(5)個營業日內，通過數字化管理系統進行線上簽署授予函。一經簽署，獎勵股份視為自授予函日期起授出。於簽署後，激勵對象將成為本計劃的參與者。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或將收集、使用、處理和傳輸激勵對象的個人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激勵對象的姓名、聯繫地址、電話號碼、出生日期、身份證號、工資、國籍、職級、授予數量等)，用於管理和實施激勵計劃之目的與用途。
- 6.6 若激勵對象未能在上述第6.5條的簽署期屆滿前簽署，則授予有關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在上述第6.5條接納期屆滿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受託人有關該獎勵股份授予的失效。
- 6.7 在委任受託人後以及任何獎勵股份被授予並獲激勵對象正式接納後，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知會受託人第6.3條所列的事項。

6.8 授予日的限制：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得在下列期間授予獎勵股份：

- (一) 公司出現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後之交易日為止；
- (二) 於緊接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前的30日期間：(1)為批准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首次根據上市規則通知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2)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的截止日期，並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
- (三) 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6.9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格人士授予任何獎勵：

- (一) 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必要批准；
- (二)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予獎勵股份或就本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釐定者除外；
- (三) 授予獎勵股份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註冊及上市地的有關監管規則；
- (四)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知悉有關本集團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

則守則或要求及不時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公司證券交易的情況；或

(五) 於計劃期限屆滿後或本計劃根據第10.4條提前終止後。

6.10 接受價、購買價格

激勵對象無需為根據本計劃接受獎勵向公司支付任何對價。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包括零價格、面值、當時市價或當時市價之折讓價。以及如需，則在參與可比公司的做法及本計劃在吸引人才和激勵對象為集團長期發展做出貢獻的有效性後，確定購買價格的金額。該等購買價格由激勵對象於歸屬窗口期時根據第7.7條中約定的方式支付，購買價格的金額將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並列載於授予函中。

董事會認為，釐定購買價格的基準符合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鼓勵合格人士為本公司長期發展及利益作出貢獻之目的，且對購買價格施加適當的準則將使激勵對象與本集團利益更為一致。

第七章 獎勵股份的歸屬

7.1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本計劃的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的前提下，不時確定歸屬的標準及條件以及根據本計劃歸屬獎勵股份的歸屬期。除在第7.2條所述的情況外，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均不應該早於至授予日(含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

7.2 在以下情況，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縮短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期：

- (一) 向新加入員工授予「補償」獎勵，以替代他們離開前任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
- (二) 出於行政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獎勵，其中包括本應更早授予但由於上述行政或合規原因而需等待後續批次授予的獎勵。在此情況下，可相應縮短歸屬期以反映原本應授予的時間；
- (三) 採用混合或加速的解除限售安排，例如股份獎勵可能在12個月內平均解除限售，或者分批解除限售，第一批在授予日後12個月內解除限售，最後一批在授予日後12個月後解除限售；
- (四) 採用本計劃規定的或在授予函中規定的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條件；
- (五)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的授予；及
- (六) 當發生9.2、9.4、9.5所列情景時。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就授予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獎勵而言，則為薪酬委員會)認為，在上述(一)至(四)項所述情形下設置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適當並符合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經計及(a)該酌情權使公司在若干情況下保留靈活性，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獎勵表現卓越者，從而可鼓勵並提供激勵予員工參與者，以及吸引及留住本集團最優秀的人才；及(b)嚴格執行12個月歸屬期將不可行，或對承授人而言屬不適當或不公平。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就授予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獎勵而言，則為薪酬委員會)認為，在上述(五)至(六)項所述情形下設置較短的歸屬期是適當的，且符合本計劃的目的，即促進實現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與業績目標，並使獲獎者的利益與公司利益保持一致。考慮到這些情況並不常見，且超出了獲獎者(以及在某些情況下，董事會和公司)的控制範圍，獲獎者在此類情形下不應受到不利影響。

7.3 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書面通知，各激勵對象的歸屬應根據授予函內所載具體歸屬條件以及本計劃規定執行。

7.4 待激勵對象滿足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確定的績效目標(如有)後，方可歸屬獎勵。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決定選擇一名合格人士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後，須於授予函中列明業績目標等條件(如有)，績效目標的指標包括：

(一) 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年度業績及表現；

(二) 本集團重要項目的里程碑達成狀況；

(三) 合格人士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及／或

(四) 合格人士所任職位與其年度考評結果，此類目標對於各激勵對象而言可能有所不同。

在不影響上述指標的原則下，除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全權酌情釐定或授予函另有訂明外，業績目標將按激勵對象所屬類別設定及評估，其中包括：

- (i) 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而言：於特定期間內達成的業務或財務里程碑、績效表現達到理想水平，或獲獎者對本集團的預期未來貢獻（包括其經驗、專長、洞見、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目標）；
- (ii) 就其他員工參與者（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而言：於特定期間內績效表現達到理想水平，或獲獎者對本集團的預期未來貢獻（包括其經驗、專長、洞見、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目標）；及
- (iii)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而言：獲獎者對本集團長遠發展的預期未來貢獻（包括其經驗、專長、洞見、參與特定項目、達成特定目標或業務協作目標）。

在歸屬期內，合格人士就相關獎勵歸屬前必須達成的業績目標而言，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在設定的有關業績期間結束時進行評估，包括將本集團的業績及／或合格人士的個人業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對比，釐定該等目標是否已達成及達成的程度。就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而言，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將業務協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以及彼等對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表現及貢獻納入評估範圍。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靈活決定是否需設置業績目標條件。從對公司發展更為有利的角度，在本計劃的規則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業績目標並不符合公司的發展，因為每名激勵對象在本公司中擔當不同的職責，並以不同的方式為公司作出貢獻。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在作出此類決定時應考慮本計劃的目的，並確保就相關激勵對象的特定情況設立適當的具體業績目標。

- 7.5 如選定激勵對象未能達到適用於該獎勵股份份額授予的歸屬條件，除非獲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豁免，則應在該歸屬期內歸屬的相關獎勵股份份額不得歸屬，並應就該激勵對象而言無法歸屬並退還有關獎勵股份由受託人持有以滿足本計劃下

的其他獎勵。此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向受託人就上述無法歸屬的獎勵股份發出出售通知，指示受託人在收到通知後的合理期限內，在公開市場上按市價出售有關股份。

- 7.6 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在受託人與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在任何歸屬日前商定的合理期限內向相關激勵對象發出一份歸屬通知（「歸屬通知」），當中包括確認激勵對象歸屬條件的滿足及歸屬日、確認購買價格的支付方式以及確認激勵對象的銀行賬戶的詳情以向激勵對象支付第7.8條所述的實際售價（扣減激勵對象應承擔的相關購買價格和稅款後，如適用）對應的現金。
- 7.7 收到歸屬通知後，激勵對象（或其法定代表人）應及時向授權人士以書面或電郵方式回覆。若授權人士並未於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收到激勵對象的回覆，除非授權人士另行書面同意，本應歸屬於該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應失效並退回至信託賬戶（屬於激勵來源為信託回購的二級市場股票之情形）。激勵對象應於歸屬窗口期內以現金方式向公司指定賬戶支付對應的購買價格，或激勵對象指示受託人（若有）將其部分獎勵股份賣出從而抵扣其需歸屬所需的出資金額，受託人在收到公司確認所有授予函內所列的歸屬標準及條件已獲達成及／或協助激勵對象賣出一部分獎勵股份後（若有），應將激勵對象已歸屬或賣出後剩餘的獎勵股份歸屬於激勵對象所有。
- 7.8 就根據第7.7條為歸屬於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受託人應根據激勵對象的不時書面指示，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根據激勵對象的要求，於其指定日期將激勵對象已歸屬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轉讓予激勵對象或其指定之實體持有，及／或將激勵對象已歸屬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以當時市場價格通過場內交易方式出售並向激勵對象支付實際售價（抵扣激勵對象應承擔的相關稅款後，如適用）所對應的現金。

- 7.9 任何因信託計劃管理產生的費用由信託財產承擔。
- 7.10 公司實施本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執行。激勵對象應承擔與其參與本計劃有關或與目標股份或目標股份等值現金有關的所有其他稅費(包括個人所得稅、薪金稅或其他徵稅(以下簡稱「**稅款**」))。公司及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稅款。激勵對象將補償受託人和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相關稅款，使其免於承擔各自可能必須支付或繳納此類稅款的任何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有關的任何扣繳責任。為使之生效，儘管本計劃規則另有規定(但須遵守適用法律)，本集團仍可：
- (一) 指示受託人於出售該激勵對象的相關獎勵股份對應的目標股份後，於該實際售價所對應的現金當中減少或扣留激勵對象所涉及的稅款之對應金額，並將該金額轉至公司以支付稅款；或
- (二) 減少或扣留金額不足公司支付稅款時，激勵對象將不足部分金額轉至公司，並由公司代表激勵對象支付相關稅款。
- 7.11 當激勵對象提供本人銀行卡信息有誤或銀行賬戶出現異常情況如賬戶凍結等以及其他非公司及受託人主觀操作失誤導致的支付未及時情況，而導致實際售價(扣減激勵對象應承擔的相關稅款後，如適用)未及時向激勵對象支付，相應損失由激勵對象本人承擔。
- 7.12 除非激勵對象使公司確信其已履行本計劃項下的義務，且受託人收到根據第7.7條的確認及購買價格的支付，受託人無義務根據第7.8條向激勵對象進行任何支付。
- 7.13 目標股份出售的限制
- 當發生下列任一情況時，公司及根據法律法規受限的激勵對象不得指示受託人出售目標股份：

- (一) 公司出現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之日；
 - (二)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的6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 (三) 於緊接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或
 - (四) 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 7.14 激勵對象同意、承諾並保證，當本計劃根據第10.4條終止時，任何已歸屬但購買價款尚未支付且受託人尚未轉讓予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應由激勵對象自願放棄，並被視為已失效。

第八章 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 8.1 獎勵屬激勵對象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於計劃期限內，除非及截至獎勵股份根據本計劃條款歸屬及實際轉讓至激勵對象持有(如適用)，激勵對象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所授予的獎勵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押或為他人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如此行事的協議。
- 8.2 於計劃期限內，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本計劃持有的任何目標股份行使投票權。
- 8.3 任何實質或意圖違反第8.1條規定的行為，公司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註銷或認定為失效授予激勵對象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所有或任何獎勵股份，且無需給予任何補償。
- 8.4 於計劃期限內，目標股份的分紅收益(如有)由信託中每個激勵對象按其獎勵股份享有，但僅於歸屬時一併支付予激勵對象。

8.5 為免生疑問：

- (一) 於獎勵股份歸屬及轉讓至激勵對象(如適用)前，激勵對象不享受目標股份除分紅權外的任何權利(如投票權、配股權、供股權等)；
- (二) 激勵對象對信託賬戶或其他激勵對象賬戶下獎勵股份並無任何權利；
- (三) 除本計劃第7.8條指示外，激勵對象不得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及
- (四) 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豁免，若於相關歸屬日前或當日未能悉數滿足授予函中規定的歸屬條件，或激勵對象在相關歸屬日前不再為合格人士，則按照本計劃規定處理。

8.6 激勵對象同意、承諾並保證，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對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進行索償。

第九章 資本結構重組、控制權變更及自動清算等

9.1 資本結構重組

若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法規或聯交所的規定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公司股本(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對價而發生的本公司股本結構任何變動)，則須對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修訂(如有)，此類調整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有關上市規則的相關指引和解釋進行。任何根據第17.03(13)條而作出的調整均須確保合格人士所佔的股本比例(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但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

值(如有)的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視為一種須作調整的情況。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其他有關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附註的規定。

9.2 控制權變更

在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下，儘管本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若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無論是通過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公司與另一間公司合併後不再存續、公司分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決定：

- (一) 本計劃是否應於公司控制權變更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終止，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被註銷，對應的目標股份將按照第10.4條第二段(b)處理；或
- (二) 所有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在該等控制權變更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立即歸屬，及該日期應被視為歸屬日。在符合《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受託人應按照第7.8條出售相關目標股份；或
- (三) 其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方案。

就本第9.2條而言，「控制」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規定的含義。

9.3 紅利認股權證

如公司就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H股發出紅利認股權證，則除非公司另有指示，受託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上的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H股，並須出售所取得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淨收益作為分紅根據本計劃進行分配。

9.4 自動清算

如果公司在計劃期限內通過了自願清算有效決議(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除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

- (一) 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調整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日，以及激勵對象是否有權在與股東平等的基礎上，從清算中可用的資產中獲得其已歸屬的獎勵股份對應的目標股份實際售價(扣減激勵對象應承擔的相關稅款後，如適用)所對應的金額；或
- (二) 終止本計劃，且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當被註銷，對應的目標股份將按照第10.4條第二段(b)處理；或
- (三) 採納其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方案。

9.5 和解或償債安排

如果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公司重建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提出和解或償債安排，並且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召開股東會進行審議，如果認為合適，批准此類和解或償債，以及獲得此類股東的批准，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

- (一) 調整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或
- (二) 終止本計劃，且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當被註銷，對應的目標股份將按照第10.4條第二段(b)處理；或
- (三) 採納其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方案。

第十章 本計劃的變更、爭議、終止及獎勵股份的註銷

10.1 本計劃有效期及信託計劃存續期

除非本計劃經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否則本計劃有效期為十(10)年，自本計劃於股東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算。

10.2 本計劃的修訂

- (一) 任何關於本計劃條款細則的重大修訂又或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的條文的修訂(有利於參與人者)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修改本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
- (二) 在不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及上述規定的前提下，本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批准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或補充。在本計劃的有效期內，計劃條款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必須在變更生效後立即向所有激勵對象提供有關變更的全部詳情。授予合格人士的獎勵條款的任何修改，必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前提是該獎勵的初始授予已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或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若相關修改是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則此要求不適用。
- (三) 本計劃的變更後的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 (四) 當董事會更改本計劃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就更改本計劃是否有助於公司可持續發展及是否損害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予以監督。

10.3 註銷獎勵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自行決定註銷任何未歸屬的獎勵或已失效的獎勵。該等註銷應通知受託人和相關激勵對象。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激勵對象的任何獎勵並向同一激勵對象作出新授予(無論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該等新授予僅可在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10.4 本計劃的終止及後續安排

(一) 本計劃應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a) 本計劃採納日期起計第十(10)周年日期；及
- (b) 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釐定有關提前終止本計劃的日期。

(二) 本計劃終止後：

- (a) 不得再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及
- (b) 受託人應在收到本計劃終止的通知後，在受託人與公司約定的合理期限內，(i)出售信託下的餘下未歸屬目標股份(或由公司與受託人協商可能另行決定的更長期限)，並將該等出售的所有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在根據信託契約就所有處置成本、開支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除後)匯至公司。為免疑義，受託人不得將任何H股轉讓予公司，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H股(根據本第10.4條出售有關H股的所得款項除外)；及(ii)根據激勵對象指示，轉讓予該激勵對象或其指定之實體該激勵對象已歸屬的目標股份，或出售

該激勵對象已歸屬的標的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淨額(扣除相關稅費等，如適用)匯至該激勵對象，如該激勵對象未於合理期限內給予受託人指示，受託人應根據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指示，出售相關已歸屬的目標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淨額(扣除相關稅費等，如適用)匯至該激勵對象。

- 10.5 為免疑義，若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決定暫時停止授予任何獎勵，不得被解釋為終止本計劃的運作。

第十一章 其他

11.1 其他條款

- (一) 本計劃並不構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員工之間的僱傭合約的一部分，員工根據其任期或職權下的權利及義務或委任並不會因其參與本計劃而影響。
- (二) 概無董事或任何授權人士須因其或代表就本計劃簽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據或出於善意的判斷錯誤承擔個人責任，且公司應就本計劃的管理或詮釋的董事會各成員及／或任何授權人士作出彌償，令他們免受因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行為而引致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負債(包括在獲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批准下就解決索償而支付的任何款項)而受損，但因有關人士本身蓄意違約、欺詐、違反誠信或作出違法行為而造成者除外。
- (三) 公司與任何合格人士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如公司通知合格人士的，可通過電郵、預付郵遞或個人遞送至公司在中國的總部主要營業地點或向合格人士不時通知公司的其他地址發出。如合格人士通知公司的，按公司不時通知的地址、電郵地址或其親自向公司遞送。
- (四) 以郵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在投遞72小時後送達。以電子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在其發出的次日收到。

- (五) 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及受託人對任何合格人士未能取得作為激勵對象參與本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對其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項、關稅、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六) 本計劃的各項條文應被視為獨立的規定，並可作為獨立的條文單獨執行。在任何條文無法執行的情況下，其應被視為從本計劃的該等規則中刪除，且任何該等刪除不應影響未被刪除的本計劃規則的可執行性。
- (七) 除本計劃另有特別規定外，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及附屬於獎勵股份本身的權利除外)，也不得導致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不得要求董事會、授權人士及／或公司對因本計劃或其管理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損失、開支及／或損害負責。
- (八) 若獎勵股份按照本計劃規則失效，任何激勵對象無權就其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享有的本計劃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預期權利或利益獲得任何賠償。
- (九) 本計劃的運作須受公司章程及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定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11.2 披露權利

通過參與本計劃，激勵對象同意在中國或香港或其他地區，為執行、管理或實施本計劃之目的，由公司妥善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其個人信息及數據，該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

- (一) 管理和存置選定激勵對象的記錄；
- (二) 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向本集團、本計劃的受託人或第三方管理者或管理人提供數據或信息；
- (三) 如適用，向公司的未來收購方或合併夥伴披露；及

- (四) 如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條例，為授予獎勵股份而需要發佈公告或發出通函或按照上市規則需要在公司年報中披露該激勵對象的身份、獎勵股份、授予及／或將授予的歸屬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要求的所有其他數據，激勵對象在向公司提出要求後，可獲得其個人資料的副本，而若該個人資料不準確，則激勵對象有權要求更正。

11.3 管轄法律

本計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適用其解釋。



Shanghai FourSemi Semiconductor Co., Ltd.

上海傅里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5)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傅里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3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虹梅路2007號1號樓10層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在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3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2026年H股激勵計劃。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上海傅里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徐小林

中國上海，2026年10月13日

附註：

1. 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2.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至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擬出席臨時股東會的內資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辦事處辦理登記，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雲鵲路88弄11號港城廣場二街坊4號樓303室。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代表委任表格中應註明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委任的獲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代表委託人簽署)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i)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對H股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雲鵲路88弄11號港城廣場二街坊4號樓303室(對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人士的投票方獲接納為聯名持有人的唯一投票。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授權書將視作已撤銷論。

6. 股東及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
7. 預期臨時股東會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開支。
8.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徐小林先生、劉保良先生、錢舜先生及於冰冰女士；(ii)非執行董事陳兵林先生及林恩峰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宏燦先生、劉麗萍女士及戴雪光先生。